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 2025 年度克什克腾旗(土城子镇森林抚育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	2(标	的名称)	,属于 _	(采购文	件中明确的所属	<u>行业)</u> ;承	建(承
接)	企业为 _	(企业名称),从业	.人员	人,营业收入。	为	ī元,资
产总	总额为	万元,属	属于	ξ. 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)) ;	石泉流	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克什克腾廉乐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11月6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